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9日，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玲女士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刘玲女士于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玲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6日	38.90	900,000	0.266%
		2016年2月19日	38.56	900,000	0.266%
		2016年12月28日	26.97	75,000	0.022%
	合计			1,875,000	0.555%

截至本公告日，刘玲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55%，自公司上市日以来不存在除上述减持外的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玲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0	5.539%	16,845,000	4.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0,000	1.384%	2,805,000	0.830%
	高管锁定股	14,040,000	4.155%	14,040,000	4.1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刘玲女士持股比例为4.985%，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刘玲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书；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